

河东区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4个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

区	编码	名称	分级	细类	街镇	备注	面积 (km ²)
河东区	ZH12010210001	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1-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	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0.47
河东区	ZH12010210002	月牙河公园	1-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保护地	——	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	0.37
河东区	ZH12010210003	桥园公园	1-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保护地	——	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	0.19
河东区	ZH12010210004	河东公园	1-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保护地	——	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	0.10
河东区	ZH12010220001	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全部辖区	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环境治理	38.55

河东区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	发展战略	经济产业发展特征	生态环境现状与主要问题
河东区	河东区为市级商务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交通枢纽，初步形成“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利于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锚定“金创河东津韵家园”功能定位，助推产业升级加速发展，为 2035 年实现基本建成社会主义品质活力区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主导产业加快发展，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商务商贸持续繁荣，聚集效应和经济效益成效凸显，中心城区东部新商圈初具规模，服务业比重保持在 90%以上。 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对产业升级的引领作用，电子商务在传统商贸、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	(1) 工业产值比重低，并且大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院所，污水排放以生活污水为主，无“十大”、“十小”等重污染企业。 (2) 因历史沿革问题，区内人口密度大，年代较久小区多，辖区内道路、老旧小区雨水、污水排水管网混接问题成为地表水体污染的重要来源；水体沿岸乱泼乱倒问题依然存在。 (3) 现状绿地除桥园、河东公园等公园绿地外，主要沿海河、月牙河、卫国道、津滨大道两侧呈线性分布，缺乏一定的系统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2. 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1. 停止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完善总量前置审批工作制度，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要倍量替代。 2. 严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审批，落实污染物总量核准制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合理布局钢铁产能，严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两高”行业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减量置换。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 2. 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供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在保证不影响正常供热的前提下，全部供热燃气锅炉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确保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3. 2020 年底前，完成国家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重点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4. 坚持对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5. 彻底整治全区“散乱污”企业，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 6.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有效减少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坚决防止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现象。		

	1. 深化海河（河东段）流域污染防治。按照国家 and 市有关要求实施总氮、总磷排放控制。对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区域，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 全面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污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加油站及其他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 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工作。 2. 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 1.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重点企业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 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完善本区高耗水行业取水用水定额标准。开展水平衡测试，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推动节约用水示范， 推动高耗水行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加大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 1. 持续加大热源改造、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建设力度，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到 2020 年，全区集中供暖面积达到 700 万平方米。 2. 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区域，结合基础设施建设，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推进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方式。在有资源条 件的地区，优先支持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核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3. 支持规划建设的跨区联片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2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非清洁能源热 电联产机组；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非清洁能源热源点。

河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01、河东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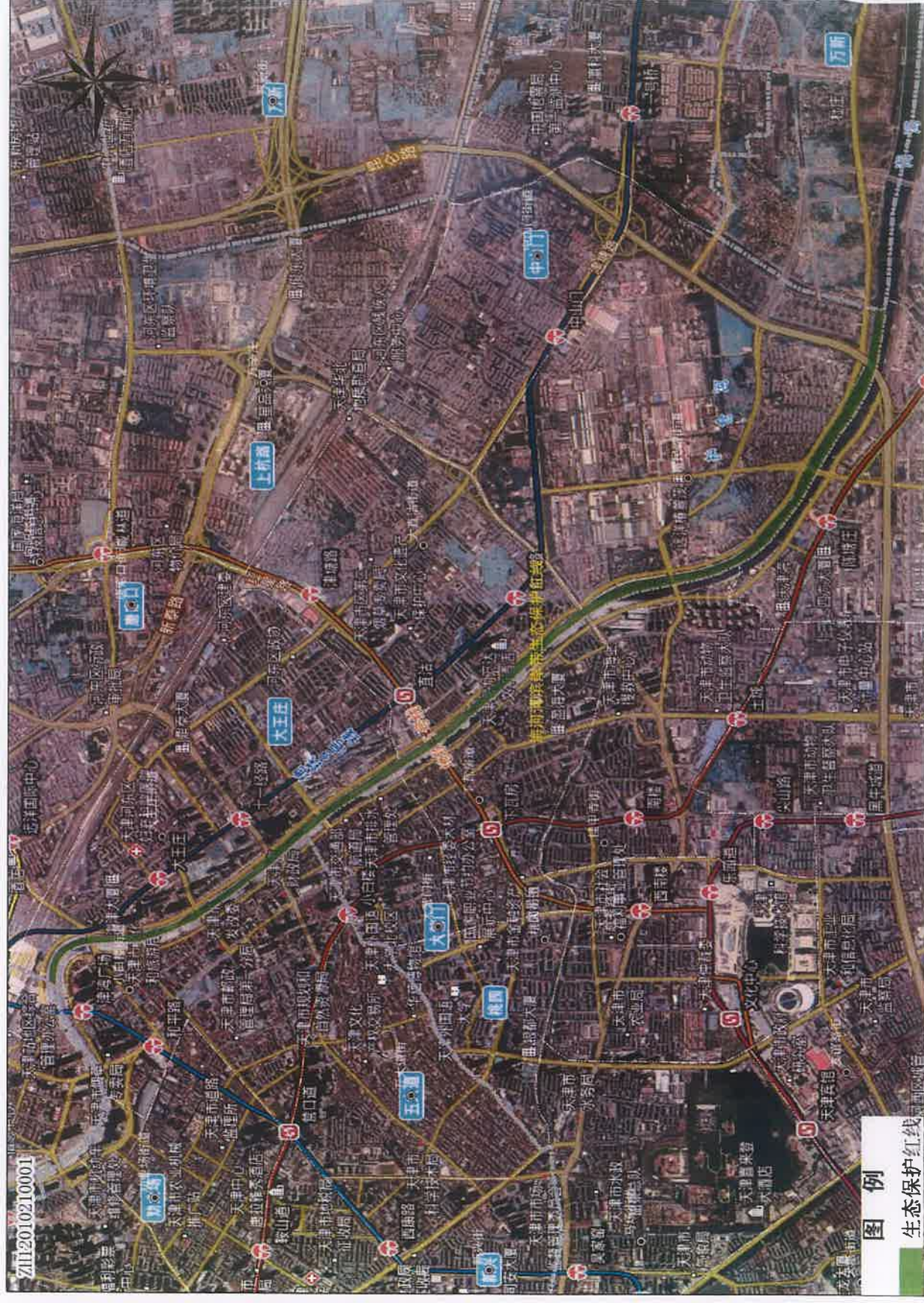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备 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 求
		县	街镇						
ZH1201021 0002+ZH12 010210003 +ZH120102 10004	月牙河公 园+桥园公 园+河东公 园	河 东 区	—	一般生 态空 间 优先保 护单元	一 般 生 态 空 间	1 严格执行《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等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用地性质，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在公园用地上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绿化用地面积不得小于红线区范围内陆地面积的 75%，建筑物基底占红线区范围内陆地面积的比例一般应小于 5%；禁止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以及及与公园无关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复的公园规划进行建设。	/	/	/



附件 3-2

02、河东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0210001	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河东区	—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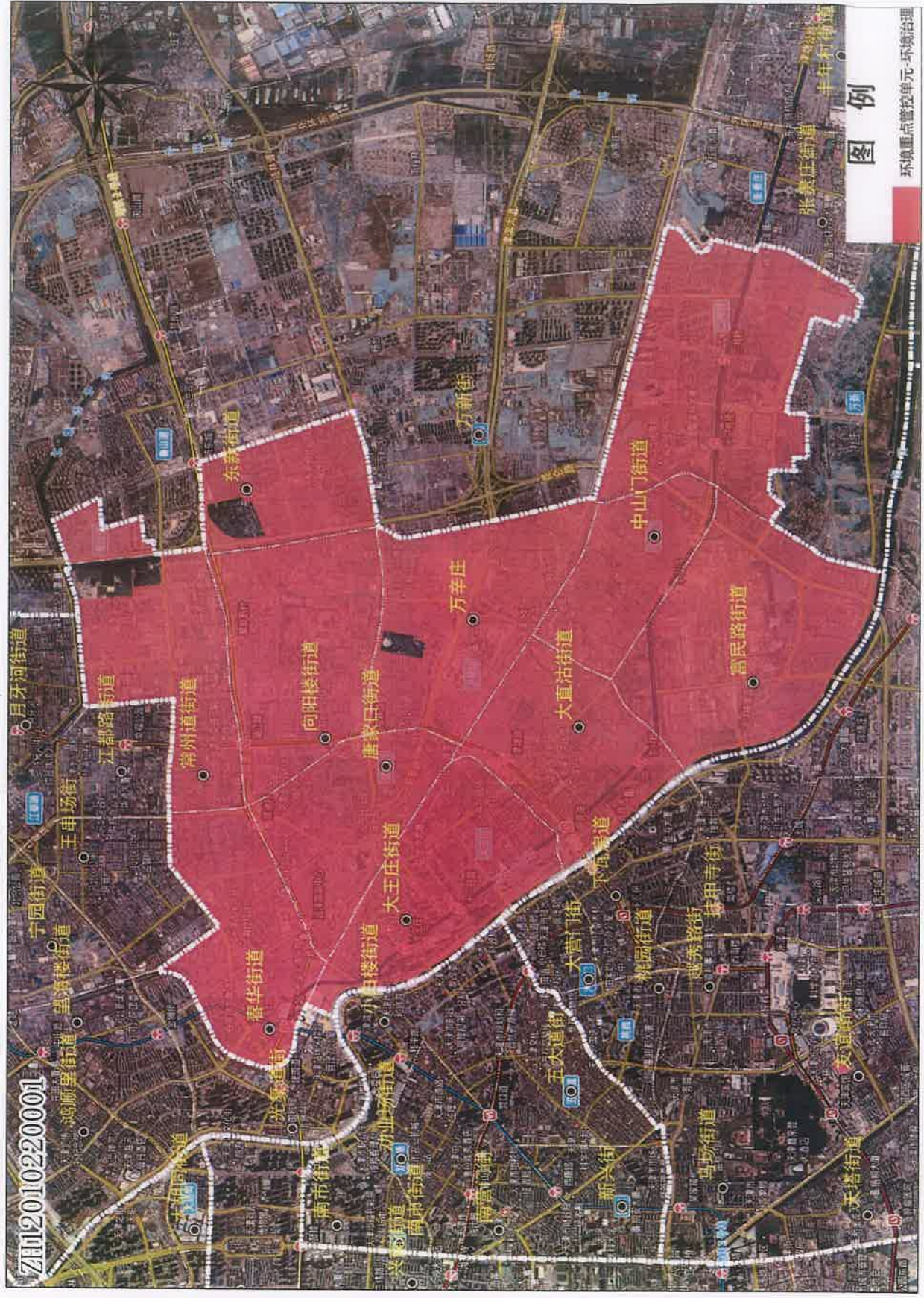
03、河东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0220001	河东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河东区	全部辖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1.1) 执行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1.3) 新建城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	(2.1) 执行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2.3)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到 2030 年,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3.1) 执行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3.3) 实施入河大型管道清控专项工程,减少沉积污染物对河道水质影响。	(4.1) 执行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2)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4.3) 加快实现再生水有效利用,全区再生水利用率 2020 年达到 40.2%, 2030 年达到 62.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管控要求】

在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现行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基础上,从保障居住环境安全的角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新建大气重点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应布局在保留、整合工业园区内。已有大气污染严重或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应逐步关停迁出,逐步实现区域工业废气“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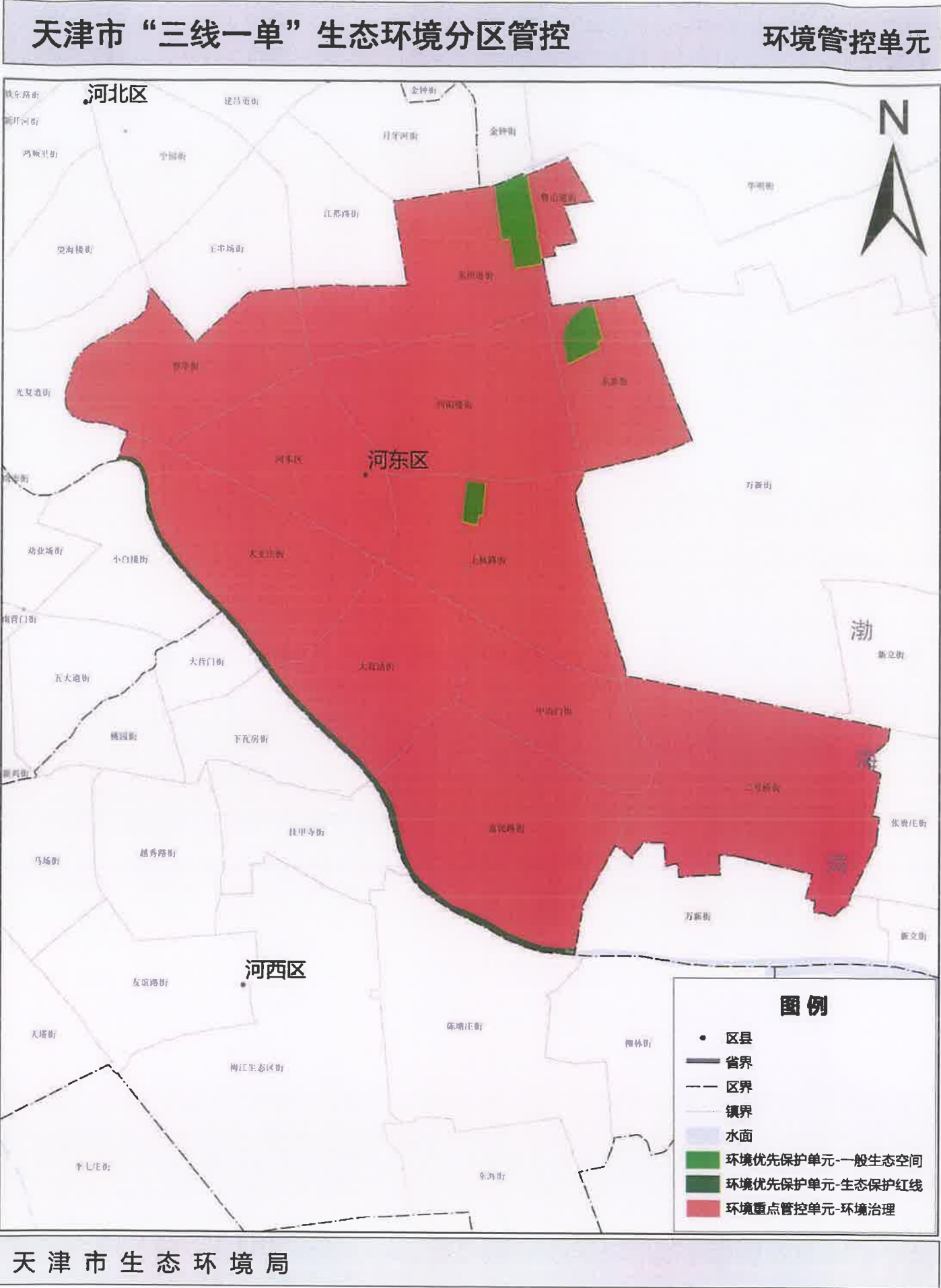
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禁止露天烧烤;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ZH1201022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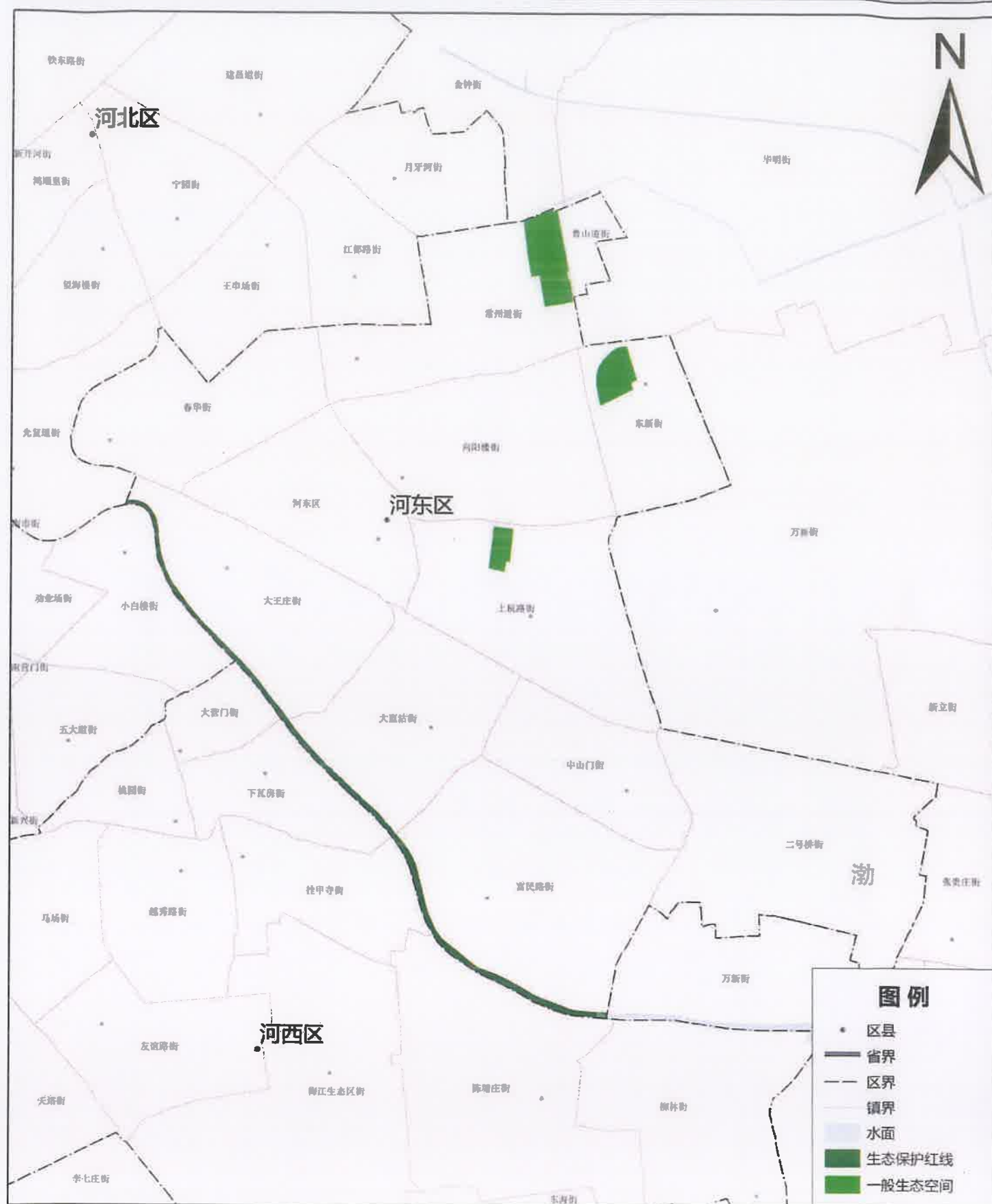
图例

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环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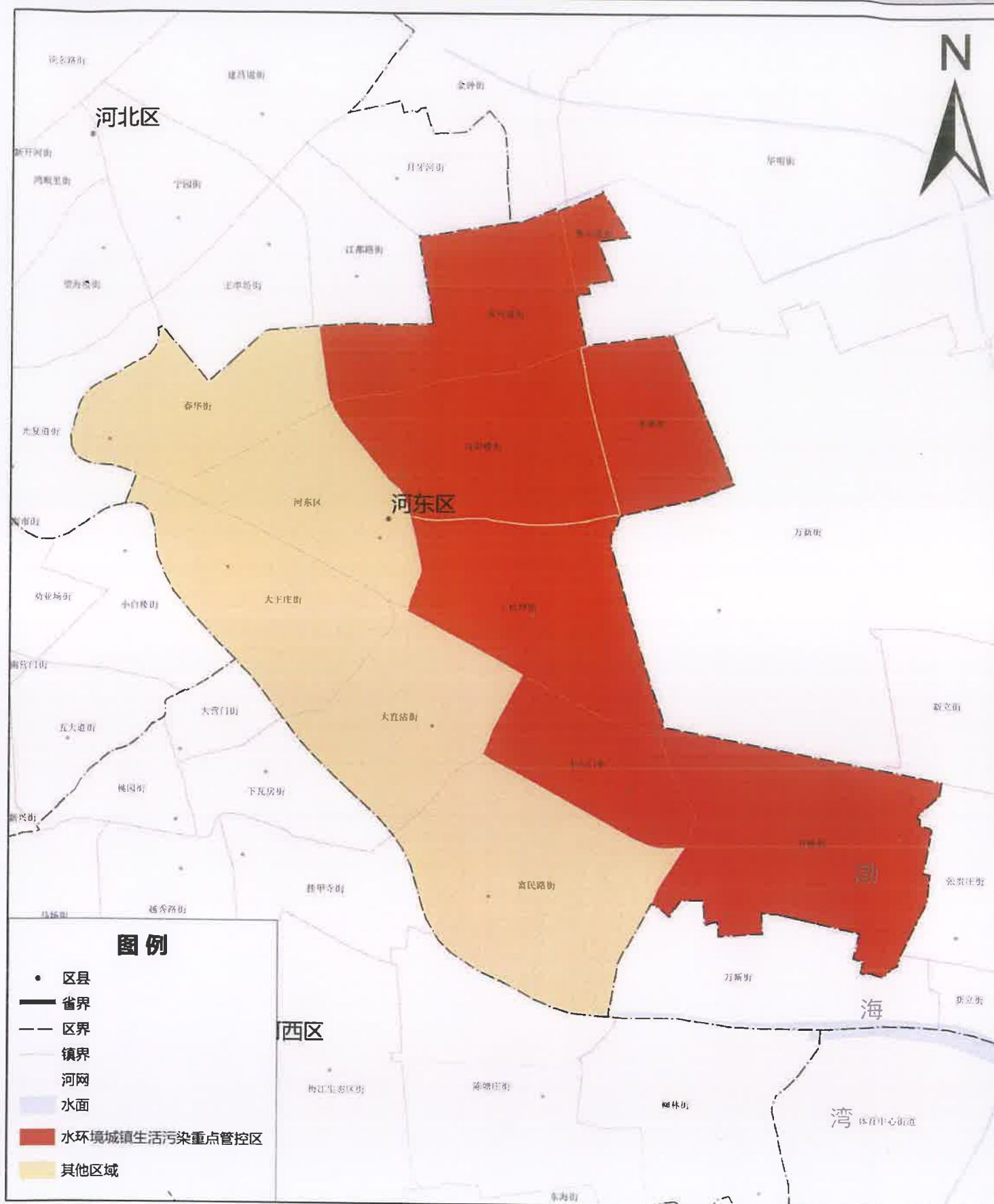
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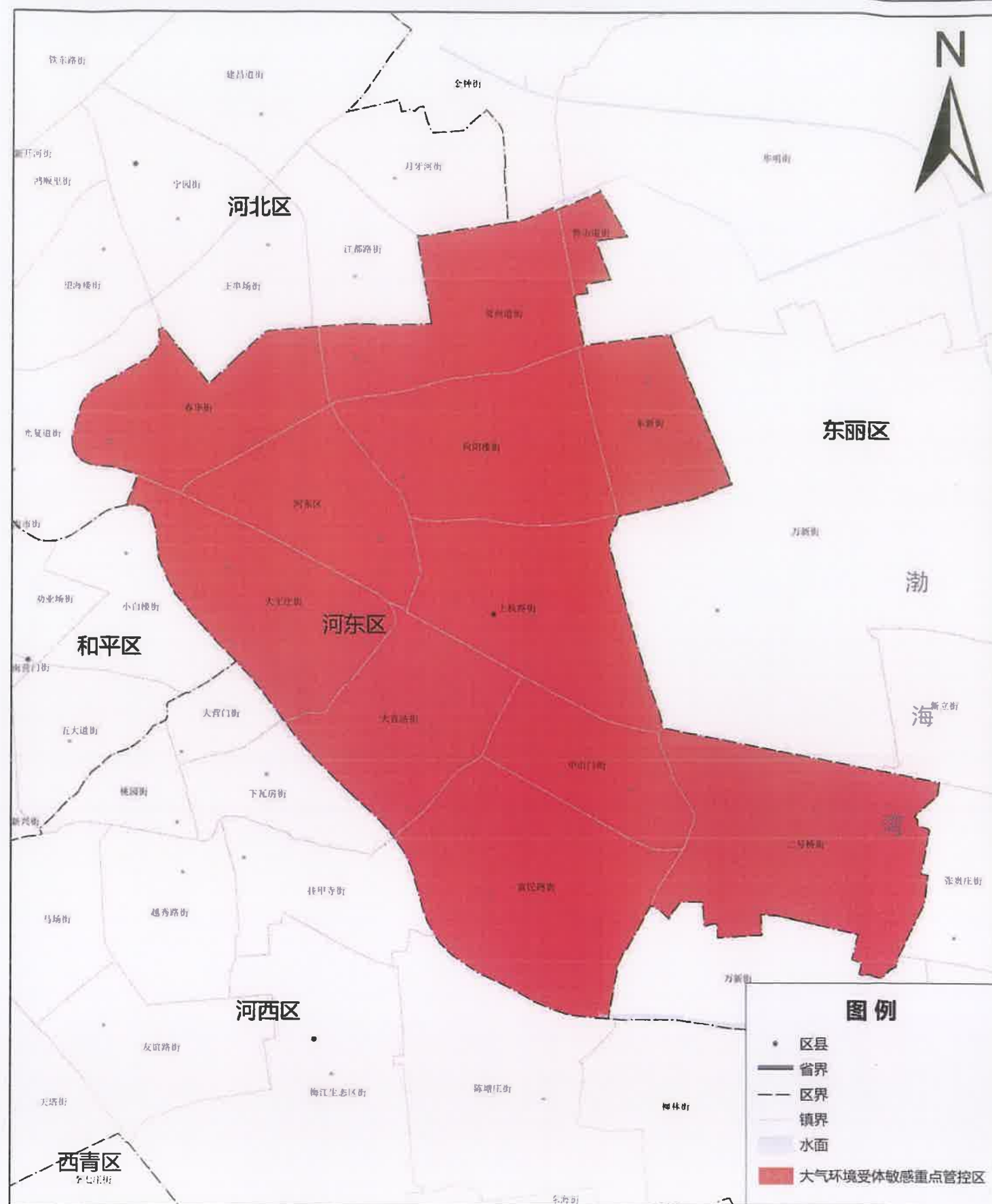
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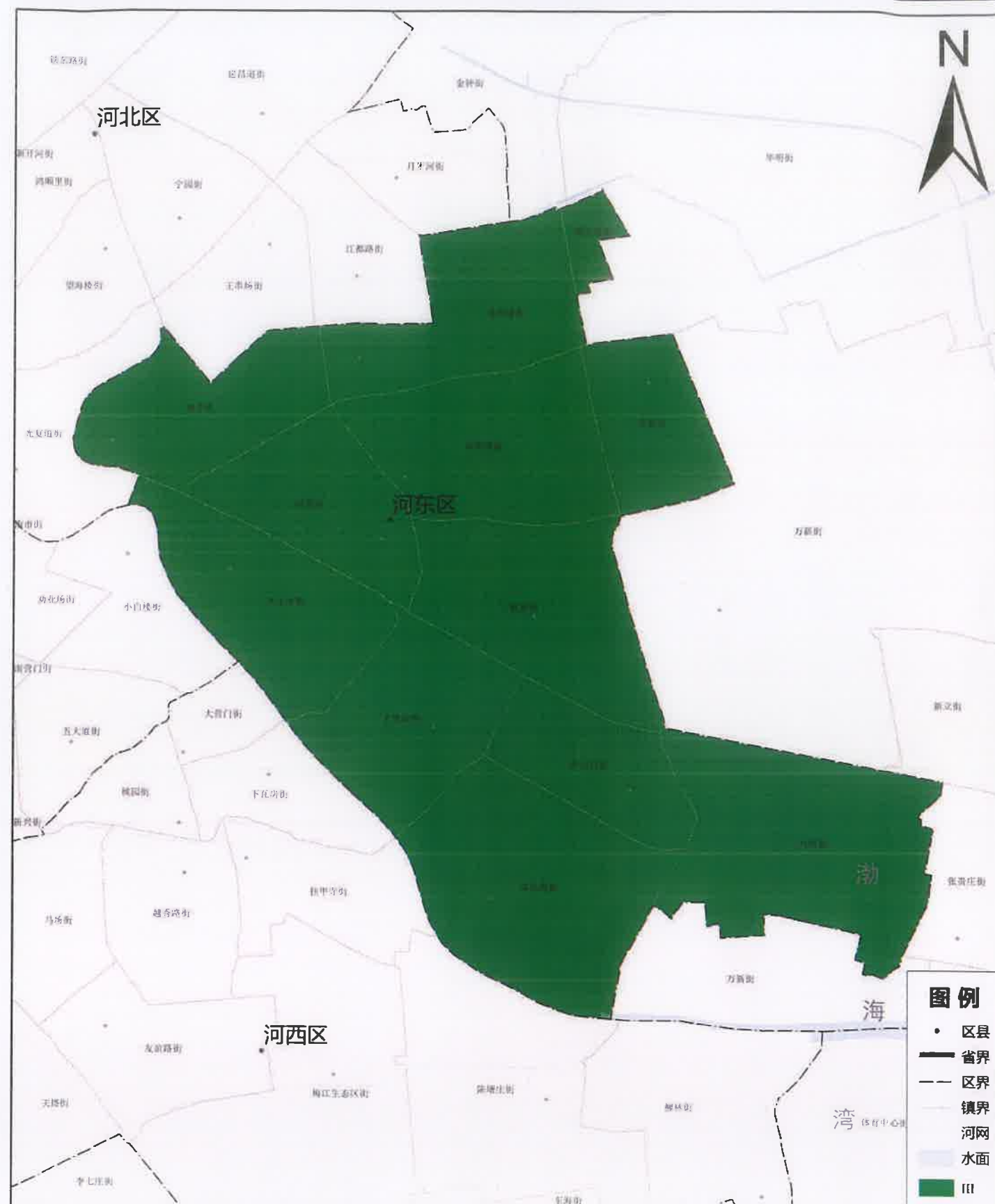
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5年水环境目标



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35年水环境目标



2025年大气环境目标





附件 7

河东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划定汇总表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区)
陆域	海河河滨岸带、 月牙河公园、桥园公 园、河东公园	全部 辖区	0